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95333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cha8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BNQC248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振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YR8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元泽	20220503537000000046	BH008482	毛元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学超	审核	BH009838	于学超
毛元泽	全文编写	BH008482	毛元泽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NJR8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许峰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毛元泽

证件号码：370304199206134415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山东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70000-04-01-8768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坤	联系方式	1385335774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 分 26.071 秒, 36 度 41 分 26.8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11 水泥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01-370000-04-01-876846	
总投资(万元)	1665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36961 (55.44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 淄川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川政字(2017)191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8]3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概况：</p> <p>规划范围及时限：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规划总面积3.16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省道102线，南至新罗千路，西至桃山路，东至南山路，总体上呈南北狭长的矩形。规划时限：为2018-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8-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p> <p>园区定位：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电子化学品。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电子特气和高纯试剂、稳定同位素电子材料等电子化学品。规划实施后，主要以山东重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兼带建设相应的上下游产业。</p> <p>（2）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在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置换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承诺”，该项目用地满足规划要求。</p> <p>2、与《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1）电子化学品产业园主要准入项目及控制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园区主要准入项目名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249 1374 2004">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行业小类</th> <th>控制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新材料</td> <td>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td> <td>●</td> </tr> <tr> <td>C262 肥料制造</td> <td>×</td> </tr> <tr> <td>C263 农药制造</td> <td>×</td> </tr> <tr> <td>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C265 合成材料制造</td> <td>●</td> </tr> <tr> <td>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td> <td>×</td> </tr> <tr> <td>化工新材料</td> <td>●</td> </tr> <tr> <td>陶瓷新材料</td> <td>●</td> </tr> <tr> <td>复合新材料</td> <td>●</td> </tr> <tr> <td>石墨新材料</td> <td>●</td> </tr> <tr> <td>建筑新材料</td> <td>●</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新材料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C262 肥料制造	×	C263 农药制造	×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化工新材料	●	陶瓷新材料	●	复合新材料	●	石墨新材料	●	建筑新材料	●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新材料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C262 肥料制造	×																													
	C263 农药制造	×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C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																													
	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化工新材料	●																													
	陶瓷新材料	●																													
	复合新材料	●																													
	石墨新材料	●																													
	建筑新材料	●																													

	纳米新材料	●
	氟碳新材料	★
	半导体制程材料	★
	电子化学品信息材料	★
	新能源材料	★
	稳定同位素材料	★
	核电材料	★
	新型动力电池材料	★
	半导体制程专用含氟系列电子材料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p>(2)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行业类别为“C3011 水泥制造”，生产的水泥属于建筑材料，属于园区的准许进入行业。本项目在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置换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承诺”，该项目用地满足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限制发展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301-370000-04-01-876846。</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及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置换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承诺”，项目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p>	

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土地使用政策。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淄川区共有7处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范围见下表。

表3 淄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范围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区名称	代码	边界描述	面积	生态功能	类型
宝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6	309国道以南，东张村以东，刘家河以西，双峪以北	1.80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城镇
杨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7	杨古水源地及杨古水源地东侧，岭子镇以北，冲山以西和以南	1.80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城镇、草地
青山以东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8	325省道以南，青山以东，抬头崖村以西，榭林村以北	1.89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草地、农田
太河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9	235省道以东，泉河公园以北，峨庄森林公园以西，北崖村以北	8.74km ²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水库、森林、草地、城镇、农田
龙藏洞以东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2-02	淄川与博山县界以北，龙藏洞生态景区以东，青山以南，车峪口村以西	12.25km ²	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	森林、草地
淄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5	鲁泰文化路以东，淄河以北，淄博与潍坊市界以西，淄川与临淄县界以南	52.86km ²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	森林、城镇
潭溪山-峨庄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6	太河水库以南，三台山以东，S327省道以北，淄博与潍坊市界以西	158.33	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	森林、城镇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厂区东侧约1.0km的“淄川生态公益林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3 年第 1 期)及收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基本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粉尘废气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方便,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资源利用合理。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220004。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4 与《淄环委办[2021]24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清单编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煤电等企业按期退出。	本项目已完成《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减量替代”相关要求,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3.生态红线外淄川省级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在生态红线内开展城镇化、工业化等有损害主导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本项目已完成《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减量替代”相关要求，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符合
		5.化工、塑料、建材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正式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248号文）、《淄博市2022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淄环发〔2022〕27号），采取措施降低扬尘产生的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潜势较低，且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一般固废填埋场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项目拟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符合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	符合

	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符合
	5.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利用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进行建设。	符合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符合“三线一清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生态保护要求。

4、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C3011水泥制造”属于“两高”项目，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严格管理。根据文件中管理事项的要求：“坚决实行减量替代：新建“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减量替代来源应当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否则不得作为替代来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本项目属于“水泥粉磨”，产能替代系数为2，能耗替代系数为1，煤耗替代系数为1，碳排放替代系数为1.1，污染物排放替代系数为2/1。

本项目在立项阶段已完成相关替代方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后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301-370000-04-01-876846）。本次环评根据企业提供的替代方案，简要分析符合性。

（1）产能减量替代情况

根据《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产能减量替代方案》，产能出让情况具体详见表。

表5 产能置换情况表

新建项目情况					
设备名称/型号	预粉磨电动机额定功率 (kW)	产能 (万t/a)	置换指标产能 (万t/a)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Φ3.8x13m磨机1台	1120*2	110	220	2023年5月	2: 1
出让产能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预粉磨电动机额定功率 (kW)	核定产能 (万t/a)	备注
1	淄川区鸿坤水泥厂	Φ3.2x13m磨机1台	-	40	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产能用于本项目, 剩余5万吨产能用于其他项目。
2	淄博其泽水泥有限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570*1	50	
3	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220*1	45 (40万吨用于本项目)	
4	淄博天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630*1	50	
5	淄博锦川水泥有限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	40	

综上,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新上 1 台 Φ3.8m*13m 磨机, 新建项目产能为 110 万 t/a, 置换指标产能为 220 万 t/a, 置换比例为 2: 1, 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对能耗产能替代的要求。

(2) 能耗减量替代情况

根据《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能耗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110 万吨水泥, 年综合能耗量为 3176.97tce (当量值)。置换前年耗电量为 7700 万 kWh/a, 年综合能耗量为 9463.30tce (当量值), 可满足能耗减量替代的要求。

(3) 碳排放减量替代情况

根据《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110 万吨水泥, 年碳排放总量为 13625.54 (tCO₂), 替代源碳排放总量为 40586.7 (tCO₂), 可满足碳排放减量替代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情况

根据《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110 万吨水泥,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7.16t, 替代源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81.71t/a, 可满足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的要求。

表6 “五个减量替代” 汇总分析表

水泥行业		本项目替代比例	符合性
“五个” 减量替代	替代比例要求		
产能减量替代	2	2	满足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1	不涉及	满足
能源消费减量替代	1	2.98	满足
碳排放减量替代	1.1	2.98	满足
污染物减量替代	2/1	5.11	满足

综上，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减量替代”相关要求。

5、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 监督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	符合
(四) 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采用除尘设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噪声采用消声、隔音等措施，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

表8 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产业	符合

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3)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9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制定、调整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淘汰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前款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	符合

	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进行自行监测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定期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

表10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倍量替代的要求。	符合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相关要求。

(5)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符合性。

表11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覆膜	符合

<p>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滤料袋式除尘器；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理，并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等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

表1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p>	<p>项目采用的粉磨生产线为节能高效设备。本项目在立项阶段已完成“五个减量”替代方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后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p>	符合
	<p>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p>	符合
	<p>五、强化工业源NO_x深度治理 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NO_x排放，不涉及上述行业。</p>	符合

表13 与《淄博市2022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强化治污设施管理，抓有组织管控		
<p>企业要严格执行所属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强化治污设施管理，实现无组织排放的“有组织化”集中管控，保障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所属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一是加大源头管控，以先进可靠技术为依托，开展生产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提高生产装置、收集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自动化水平；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尽可</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能采取空间密闭吸收改造，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实现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的有效降低。		
	二是深化运行管理，坚决杜绝未启用治污设施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企业重点治污设施应一开一备冗余设置，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保证规范化稳定运行。未冗余设置的须严格执行治污设施同启同停原则。	本项目投产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治污设施同启同停原则。	符合
	三是强化收集处理，大力开展高效除尘技术改造，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更换布袋等除尘部件，提高除尘设施收集处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强化过程收集治理，抓无组织管控			
	企业要在原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实现全流程控制、收集。		符合
	一是做好运输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气流输送、真空罐车、封闭车厢等方式运输，严防沿途撒漏。厂区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制定完善和落实道路洒扫保洁制度，确保不起尘。厂区物料运输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出厂车辆车身清洁，不带泥、不带尘上路。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 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二是做好装卸环节管控。粒状、块状等物料禁止随意露天装卸，应直接卸落至料仓内，装卸过程应配各高效抑尘、集尘设施。	本项目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三是做好储存环节管控。鼓励企业采用封闭料仓、储罐等全封闭措施规范存储物料，是否采取料场全封闭措施将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评审条件。料仓内应设有覆盖整个料堆的喷淋装置，含水率有要求的物料可以采用干雾抑尘等有效除尘设施。料仓应安装自动感应门等封闭性良好、智能化高的密闭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放各类物料、渣土等。	本项目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符合
	四是做好输送环节管控。粉状、粒状、块状等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皮带走廊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产尘点应封闭管理，配各收尘、抑尘设施，防止粉尘外逸。	本项目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五是做好生产环节管理。生产过程中产尘点应密闭管理，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集尘设施应全面覆盖产尘区域，并保持充足的功率，实现粉尘有效收集。车间地面和设各应采用湿扫、吸扫等不易产生扬尘的方式清理，保持表面清洁。	本项目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并定期清扫，保持地面清洁。	符合
(三) 强化智慧监控支撑，抓精细管控			

	<p>一是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对重点行业料仓、破碎、混料等产尘工序及除尘设施实施监管,实现数据与区县平台联网。</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设相关设施。</p>	<p>符合</p>
<p>二是科学建设雾森系统,对厂区内主要道路定时雾洒,运输、装卸等产尘工序运作时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达到降尘效果。</p>	<p>本项目储存、输送、生产过程均采取密闭方式。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卸料口处设置集气罩,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四) 强化责任落实,抓体系管控</p>			
<p>企业要强化环境治理体系运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一是企业要对各产尘环节配套的治污设施建立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做好操作人员的运行、维护、检修等情况记录,实现台账式规范化管理。要将操作规程发放至一线职工,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并进行培训考核。</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要求职工严格执行。</p>	<p>符合</p>	
<p>二是实施扬尘区域分工责任制,要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明确扬尘治理职责,划分扬尘治理责任片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人标识,扬尘治理工作情况须纳入职工交接班范畴。</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要求职工严格执行。</p>	<p>符合</p>	
<p>三是强化企业环保履职考评,扬尘治理原则上每班组每天检查不少于两次,车间每天检查不少于一次,企业每周检查不少于两次,发现的扬尘问题由区域责任人和企业部门负责整改,问题情况和整改情况纳入部门、员工绩效考核。</p>	<p>项目建成后,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要求职工严格执行。</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建设单位拟投资 16650 万元，利用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建设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项目计划筹建 1 条国内一流的绿色智能高水平水泥粉磨生产线，占地 36961 平方米（55.44 亩），新建构筑物 22500 平方米，主要购置设备有：Φ3.8x13m 球磨机，DFG1600×1400/1700×1200 型辊压机，TS-4000 型预粉末磨选粉机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环境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水泥粉磨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因此，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概况</p> <p>（1）项目名称：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p> <p>（2）建设性质：新建</p> <p>（3）建设地点：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4）建设内容：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6650 万元，利用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建设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项目计划筹建 1 条国内一流的绿色智能高水平水泥粉磨生产线，占地 36961 平方米（55.44 亩），新建构筑物 22500 平方米，主要购置设备有：Φ3.8x13m 球磨机，DFG1600×1400/1700×1200 型辊压机，TS-4000 型预粉末磨选粉机等。</p> <p>（5）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三班三运转。</p> <p>3、项目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水泥粉磨车</td> <td>1 座，占地面积 864m²，主要购置安装水泥磨、辊压机、</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粉磨车	1 座，占地面积 864m ² ，主要购置安装水泥磨、辊压机、	新建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粉磨车	1 座，占地面积 864m ² ，主要购置安装水泥磨、辊压机、	新建						

	间	选粉机等设备。	
	包装厂房	1座，占地面积618m ² ，设置3套自动包装机，主要用于袋装水泥的包装。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棚	1座，占地面积3700m ² ，堆棚密闭，设置卸料口、除尘器、密闭输送装置，用于原材料的堆存。	新建
	熟料仓	2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11.88m×H20m，储存量2000t，用于熟料配料。	新建
	石子仓	1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11.88m×H20m，储存量2000t，用于石子配料。	新建
	炉渣仓	1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11.88m×H20m，储存量2000t，用于炉渣配料。	新建
	石膏仓	1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11.88m×H20m，储存量2000t，用于石膏配料。	新建
	矿粉仓	2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10m×H16m，储存量900t，用于矿粉储存。	新建
	粉煤灰仓	2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10m×H16m，储存量900t，用于矿粉储存。	新建
	水泥成品仓	4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15m×H20m，储存量5000t，用于水泥储存。	新建
	水泥散装仓	3座，料仓密闭，配备除尘器，Φ6.5m×H8m，储存量400t，用于水泥储存。	
	水泥散装	设置3套散装机，用于散装产品自动装车。	新建
	辅助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利用厂区内现有给水管网，由罗村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厂区供电电源引自罗村镇供电所。	依托现有
循环水		设置1间循环水池及泵房，占地面积165m ² ，为生产设备提供循环冷却水。	依托现有
空压机		设置1间空压机房，占地面积126m ² ，购置1台螺杆机式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循环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新建
	废气	生产过程、原料堆存采用全封闭式，有组织废气采用除尘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处理，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全部回用；废布袋由设备厂房回收利用。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万 t/a)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熟料	61.88	汽车/罐车运输	熟料仓/堆棚	密闭存储
2	石膏	4.40	汽车运输	石膏仓/堆棚	密闭存储

3	粉煤灰	11.00	罐车运输	粉煤灰仓	密闭存储
4	炉渣	11.00	汽车运输	炉渣仓/堆棚	密闭存储
5	矿粉	16.23	罐车运输	矿粉仓	密闭存储
6	石子	5.50	汽车运输	石子仓/堆棚	密闭存储

5、主要生产设备

表1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混合材破碎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新建
箱式锤破机	150t/h	1	新建
带式输送机	DTII(A)槽形	1	新建
离心通风机	9-26No.9D 左 45°	1	新建
单层棒条阀	LB-I	1	新建
水泥配料站			
斗式提升机	NE200×34000	2	新建
带式输送机	DTII(A)槽型(可逆)	2	新建
单层棒条阀	LB-I	4	新建
定量给料机(熟料用)	B1200×4800mm	1	新建
定量给料机(石膏用)	B1000mm	1	新建
定量给料机(石灰石用)	B1000mm	1	新建
定量给料机(炉渣用)	B1000mm	1	新建
带式输送机	DTII(A)槽型(可逆)	1	新建
手动蝶阀	DN450	1	新建
永磁除铁器	RCYD-10	1	新建
金属探测仪	GJT-10B	1	新建
熟料仓	Φ11.88m×H20m	2	新建
石子仓	Φ11.88m×H20m	1	新建
炉渣仓	Φ11.88m×H20m	1	新建
石膏仓	Φ11.88m×H20m	1	新建
水泥粉磨			
板链式提升机	NBH1200D×49000	1	新建
电液动平板闸阀	500×500mm	1	新建
磁力管道除铁器(耐磨)	1600×1000×2400mm(长宽高)	1	新建
V型选粉机	~1000t/h	1	新建
称重稳流仓	Φ3000mm	1	新建
气动推杆平板闸阀	1200×460mm	1	新建
辊压机	挤压辊直径: 1600mm, 挤压辊宽	1	新建

	度：1400mm		
精细选粉机（立式）	180~240t/h	1	新建
辊压机循环风机	风量：240000m ³ /h	1	新建
空气输送斜槽	XZ400×7097mm	1	新建
水泥磨	规格：φ3.8×13m	1	新建
空气输送斜槽	规格：XZ500×46000mm	1	新建
空气输送斜槽	规格：XZ400×5229mm	1	新建
空气输送斜槽	规格：XZ500×21000mm	1	新建
水泥汽车散装			
开式斜槽	B200×2150mm	12	新建
散装仓卸料系统	--	3	新建
汽车水泥散装机	ZSQ300/600	3	新建
三叶罗茨风机	型号：MLG80d 进口流量：4.58m ³ /min	3	新建
水泥散装仓	300m ³	3	新建
水泥包装			
自动包装机	--	3	利旧
包装提升机	--	3	利旧
筒仓			
矿粉仓	Φ10m×H16m	2	新建
粉煤灰仓	Φ10m×H16m	2	新建
水泥仓	Φ15m×H20m	4	新建

6、产品方案

表1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万 t/a）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42.5R	110	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质量要求

产品为普通硅酸盐水泥，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的质量要求，具体如下：

表18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一览表

P.O.42.5R	熟料+石膏	混合材	烧失量	三氧化硫	氧化镁	氯离子
	80-95	5-20	≤5.0	≤3.5	≤6.0	≤0.06

7、公用工程

（1）给水

厂区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两部分，由罗村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 750m³/a。

②循环冷却水：水泥磨机生产过程中需对水泥磨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约 100m³/h；其中循环水损耗率约 2.5%，循环水损耗量为 1800m³/a；循环排污水量约为 1.5m³/d、450m³/a。综上，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量为 2250m³/a。

③降尘用水：本项目需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用水量约 60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厂区出入口拟设洗车平台，对进出的车辆表面有泥土的部位必须进行冲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取 50L/(辆·次)，本项目使用的原料货车运输车辆平均载重 20t/辆，进出厂车次约为 11 万辆/a，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约为 5500m³/a。本项目洗车平台配套设置循环水池，洗车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率约 30%，需补充水量为 1650t/a。其中回用收集的循环排污水约 450m³/a，使用新鲜水量约 1200m³/a。

(2) 排水

①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即 6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循环排污水：为避免循环冷却水系统结垢，需定期排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排污水量约为 450m³/a，该部分废水较为清洁，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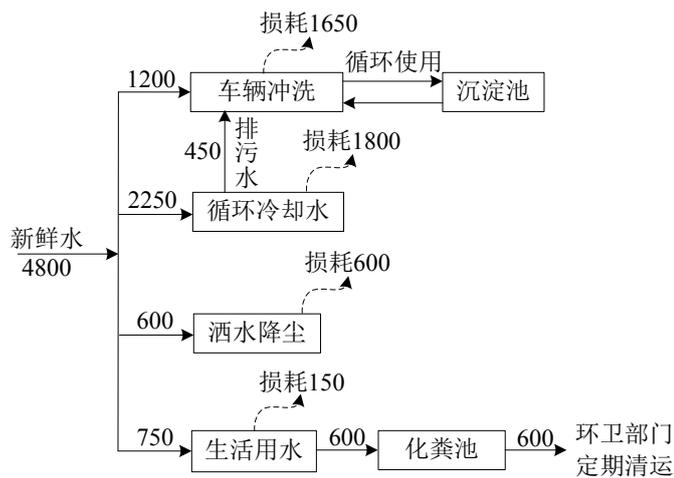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项目厂区用电来由淄川罗村镇供电公司提供，本项目用电量为 2585 万 kWh/a。

	<p>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原料堆棚、配料站位于厂区东侧，水泥粉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水泥仓及水泥散装位于厂区西北侧，包装厂房位于厂区的西南侧。循环水池及泵房位于厂区北侧，电气室位于水泥粉磨车间北侧。</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了功能区明确、工艺管线短捷、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场地清理、基础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场地清理]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投入运营] G[建筑材料] --> B H[建筑材料] --> C I[设备] --> D A -.-> AS[N、G、S] B -.-> BS[N、S] C -.-> CS[N、G、S] D -.-> DS[N、G、S] E -.-> ES[S、W] F -.-> FS[N、G、S、W] </pre> <p>N: 噪声、G: 废气、S: 固废、W: 废水</p> </div> <p>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p> <p>1、施工期废气主要来为施工扬尘和机械设备尾气等。</p> <p>(1) 扬尘</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平整、土方挖掘、物料堆场及装卸。</p> <p>项目土建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一般来源于以下几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及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扬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过程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p>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p>

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主要有砖、石子、砂、水泥及石灰（白灰）。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扬尘污染；项目所用石灰（白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扬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0~200 μ 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含水率较高，且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清运出场不堆存，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按建设方案要求同时进行绿地建设，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硅酸盐水泥的粒径一般 0.7~91 μ m，一般气象条件下容易起尘，是主要的扬尘污染源。

（2）机械设备尾气

本项目土建阶段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烟尘。

2、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进出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量相对较多，含泥沙量较高，为施工期特征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一般产生在基础施工阶段。另外，施工期场地平整、挖基础等产生的裸露地面、弃土和回填土等形成大量疏松土，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时如堆放、运输等过程管理不当会造成水土流失及地表雨水径流污染。同时，雨水径流将施工现场的各类地面污染物带入水体，对受纳河流水质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 360t/a（以用水量 30L/人·d、施工人员 50 人、施工期 300 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计），污染物主要是 COD 和氨氮，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噪声

该工程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砼工程、砌石工程、道路工程等，各类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等产生的噪声对作业环境及附近的居民区产生不利的影 响。除固定设备噪声源之外，施工运输车辆频繁进出工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特性。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如下表所示：

表19 施工期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及施工场界标准 单位：dB(A)

机械名称	源强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95	70	55
挖掘机	96		
运输车辆	85		
压路机	93		

摊铺机	96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产生的渣土、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置，如处置不当，将成为扬尘源及潜在的水污染源，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整个施工期所有的渣土、弃土均在厂内部用于场地回填，无外运渣土、弃土。</p> <p>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项目土建施工期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进行处理处置或施工现场进行综合利用，这些建筑垃圾部分用于施工现场回填或绿地垫高，其它由市政部门统一外运处理。</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有生活垃圾产生，产生量为 0.025t/d(按照 0.5kg/人·d，施工人员 50 人计)，施工期约 300 天，总产生量约 7.5t，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生态环境影响因素</p> <p>该项目的挖、填方作业将会使项目区域土壤松散和裸露，地表植被遭受破坏，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产生水土流失会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水混浊。</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一) 生产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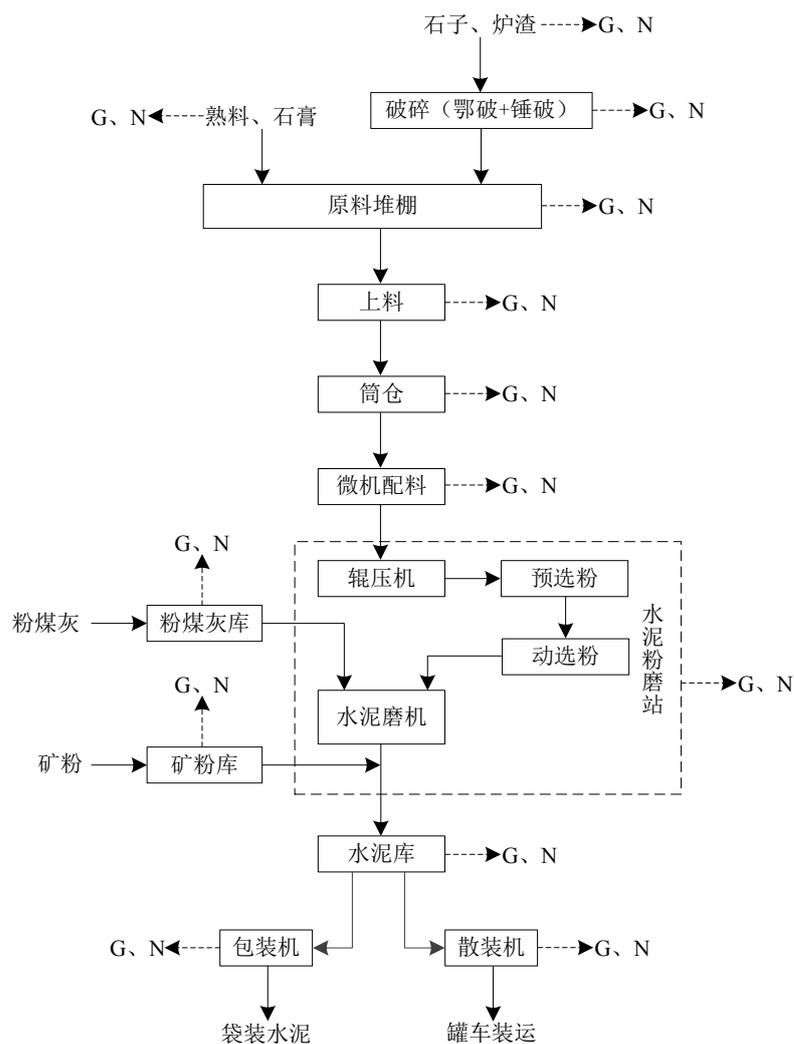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原料接收**：外购的熟料、石膏、石子及炉渣等，由汽运至厂区原料堆棚内暂存。其中外购的部分石子、炉渣等（约占 20%），粒度大于 30mm 的，需利用鄂破机、锤破机进行破碎处理；外购的粉煤灰、矿粉由罐车直接气力输送至筒仓内暂存。

产污分析：主要为原料堆存粉尘、破碎工序粉尘、粉煤灰/矿粉转运和输送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2) **筒仓上料**：利用铲车将熟料、石膏、石子及炉渣运至上料口，由密闭传送带、提升机将原材料输送至各自筒仓内暂存。

产污分析：主要为上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3) **配料**：熟料、石膏、粉煤灰及石灰石混合材均经各自仓底微机自动配比系统按比例配料后，由微机控制调速定量給料称计量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粉磨预处理系统。

产污分析：熟料、石膏、粉煤灰及石灰石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4) 粉磨预处理：粉磨预处理系统为本置换项目新增的工艺内容，主要由“辊压机-V型选粉机-TS单传动选粉机”组成，处理过程为：混配物料通过溜管直接喂入辊压机，经辊压机高压粉碎后，通过提升机输送入V型选粉机，利用气流分级进行一次分选，分选的粗料返回称重仓再次循环辊压，细料随气流进入TS单传动选粉机进行二次分选；二次分选后的粗粉汇同一次分选的粗料返回称重仓，细粉则随气流进入旋风筒；经旋风筒沉降收集的细粉作为下游的入磨物料，通过斜槽输送至水泥磨机；出旋风筒的含尘气体经循环风机后，一部分返回到V型选粉机循环再利用，另一部分进入收尘器，经收尘器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收尘器补集的粉尘直接溜入斜槽，汇同旋风筒细粉料通过斜槽喂入水泥磨机。

产污分析：粉磨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5) 水泥磨：经过粉磨预处理系统处理的混合料和粉煤灰，分别经密闭喂料系统进入水泥磨机进行球磨，磨至约190目左右，经磨机配备的高效选粉机筛选，粗粉返回球磨机继续研磨，细粉集中收集后与从磨尾加入的矿粉混合后得到产品，密闭输送至水泥库进行充分均化并储存。

产污分析：水泥磨工序粉尘、水泥成品库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6) 入库、包装：合格的水泥，根据客户需求或散装，或进行包装。项目散装量约占总产量的20%，包装量占80%，散装部分进散装仓，经水泥汽车散装机装车出厂。需进行包装的，入包装仓，经包装机装包。袋装水泥经皮带输送机卸入水泥成品库，也可直接卸入汽车发运出厂。

产污分析：水泥散装仓粉尘、散装机装车粉尘、包装机装包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二)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主要为原料堆存粉尘、破碎粉尘、转运和输送粉尘、上料粉尘、粉磨预处理粉尘、水泥磨粉尘、水泥成品库粉尘、水泥散装仓粉尘、散装机装车粉尘、包装机装包粉尘。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水泥磨机、辊压机、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噪声强度约80~9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布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淄川区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二、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1月17日发布），淄川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p>																																			
	<p>表20 淄川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2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5</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2</td> <td>4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8</td> <td>70</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2</td> <td>35</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td> <td>194</td> <td>160</td> <td>未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td> <td>1300</td> <td>400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未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94	160	未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未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未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94	160	未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达标																																
<p>从上表可以看出，SO₂、NO₂年均浓度达标，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_{2.5}、PM₁₀的年平均浓度超标，O₃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p>为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山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方位整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及工业企业扬尘，上述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以改善。</p>																																				
<p>2、地表水</p>																																				
<p>本项目厂区附近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环境水质信息，孝妇河--张相湖人工</p>																																				

	<p>湿地处断面水质可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外排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土壤、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利用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场踏勘期间，没有发现土壤出现异常颜色，未闻到异味。</p> <p>4、声环境</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地植物区系为华北植物区系成分，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区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项目区内未发现大型动物，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本项目所在区域经过长期的人类活动，建设区域周围地表植被以绿化带等人工绿化为主，自然生态环境几乎全部被改变，天然动植物数量很少。</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本次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范围要求，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南韩村</td> <td>NW</td> <td>7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洼子村</td> <td>W</td> <td>710</td> </tr> <tr> <td>河东村</td> <td>SW</td> <td>7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漫泗河</td> <td>W</td> <td>13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td> </tr> <tr> <td>孝妇河</td> <td>W</td> <td>89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南韩村	NW	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洼子村	W	710	河东村	SW	720	声环境	无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地表水	漫泗河	W	1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孝妇河	W	8960	地下水	无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			--
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南韩村	NW	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洼子村	W	710																																					
	河东村	SW	720																																					
声环境	无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地表水	漫泗河	W	1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孝妇河	W	8960																																					
地下水	无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p>	<p>1、废气</p> <p>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水泥粉磨站和煤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³”。</p>																																							

制 标 准	表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0	《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号)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表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的要求,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需按1:2比例替代。</p> <p>本项目的污染物替代源为淄川区鸿坤水泥厂、淄博其泽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天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锦川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磨机生产线的污染物数据,替代源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81.71t/a。</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17.16吨/年(包括有组织11.878t/a、无组织5.282t/a),根据文件要求,污染物减量替代比例1:2,即颗粒物需减量替代34.32吨/年。本项目替代源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81.71t/a,满足污染物减量替代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17.16吨/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施工现场的扬尘和施工设备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粉尘基本是土及沙土，其粒径较大，扬尘高度不高，以低空无组织排放为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 248 号文）和《淄博市 2022 年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方案》（淄环发〔2022〕27 号）要求，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护措施：

- ①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车扬尘；
-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 ④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 ⑤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
- ⑥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起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
- ⑦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商品砼和水泥预制件，尽量少用干水泥。

(2) 施工机械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以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汽车行驶尾气所含的污染物相似，主要有 CO、NO₂、HC 等。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而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流动性较大，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工程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场地开阔，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同样很小。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开始，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进出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现场管线埋设地表裸露破坏引起的水土流失等。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来尽可能地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①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③设置临时的排雨、排水系统。基坑开挖前，在基坑两侧设置截水明沟，截掉雨水或地表排水，开挖后，在基坑底设置排水边沟及集水井，配备抽水机排除基坑集水或渗水。抽出的废水引入沉沙池沉淀净化后，尽可能回用到施工（如喷洒抑尘等），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挖方时应边施工边清运，填方时应做好压实覆盖工作。

⑤施工期物料堆放应放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并加以苫盖或堆放在堆棚中，及时清理垃圾和弃土，防止沙土等物料散落入水体中。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以及运输车辆等。由于项目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声源处理，其衰减模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5m 或 1m），m。

Δ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运用上式对管道施工中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其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5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机械名称	噪声强度	噪声预测值 dB(A)						
		15m	20m	40m	60m	80m	100m	130m
推土机	95	64	61	55	51	49	47	45
挖掘机	96	65	60	56	52	50	48	46
运输车辆	85	54	51	45	41	39	37	35
压路机	93	62	59	53	49	47	45	43
摊铺机	96	65	60	56	52	50	48	45

由上表可知：

（1）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15m 处和夜间距施工场地 60m 处符合《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昼间在距施工场地40m处和夜间100m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2)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严重,施工场地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

针对施工期噪声的问题,在项目施工期须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控制对产生高噪声设备使用,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深夜(22:00--6:00)不得使用强噪声设备。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此外,应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2)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3)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4)因施工期噪声不可避免,而对局部施工单位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又不现实,建设单位必须对施工时段作统筹安排,尽量将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非敏感时段,同时尽量控制多高噪源同时进行。

5)引进施工设备时将设备噪声作为一项重要的选取指标,并加强对施工设备的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通过采用上述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产生的渣土、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影响范围为附近周围环境。

对于土方施工产生的渣土、弃土均用于厂内内部场地回填及项目区内绿地绿化用土,无外运渣土、弃土。

对于废建筑材料分类放置,可利用部分回收,不可利用部分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通过采用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占用、弃土堆放等都会引起的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水土流失等的不良影响，若施工期不采取有利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会对项目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项目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主要是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堆土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可能带来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不可能长期存在，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消失或缓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一)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p> <p>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6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去除率 (%)	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排放量 (t/a)
	破碎工序	颗粒物	33.33	308.61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5000	80	26.664	99	可行	P1	2.47	0.037	7200	0.267
	熟料石子上料	颗粒物	74.118	514.71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000	80	59.294	99	可行	P2	4.10	0.082	7200	0.593
	石膏炉渣上料	颗粒物	16.94	117.6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000	80	13.552	99	可行	P3	0.94	0.019	7200	0.136
	1#熟料筒仓顶	颗粒物	30.94	429.7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100	30.94	99	可行	P4	4.30	0.043	7200	0.309
	2#熟料筒仓顶	颗粒物	30.94	429.7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100	30.94	99	可行	P5	4.30	0.043	7200	0.309
	1#熟料筒仓底	颗粒物	30.94	429.7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27.846	99	可行	P6	3.90	0.039	7200	0.278
	2#熟料筒仓底	颗粒物	30.94	429.7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27.846	99	可行	P7	3.90	0.039	7200	0.278
	石子筒仓	颗粒物	5.5	254.63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	3000	100	5.5	99	可行	P8	2.67	0.008	7200	0.055

	顶					除尘器										
	石子筒仓底	颗粒物	5.5	254.63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3000	90	4.95	99	可行	P9	2.33	0.007	7200	0.050
	石膏筒仓顶	颗粒物	4.4	203.70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3000	100	4.4	99	可行	P10	2.00	0.006	7200	0.044
	石膏筒仓底	颗粒物	4.4	203.70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3000	90	3.96	99	可行	P11	1.83	0.0055	7200	0.040
	炉渣筒仓顶	颗粒物	11	305.56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11	99	可行	P12	3.00	0.015	7200	0.11
	炉渣筒仓底	颗粒物	11	305.56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9.90	99	可行	P13	2.80	0.014	7200	0.099
	1#粉煤灰筒仓顶	颗粒物	5.5	152.78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5.5	99	可行	P14	1.60	0.008	7200	0.055
	2#粉煤灰筒仓顶	颗粒物	5.5	152.78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5.5	99	可行	P15	1.60	0.008	7200	0.055
	1#粉煤灰筒仓底	颗粒物	5.5	152.78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4.95	99	可行	P16	1.40	0.007	7200	0.050
	2#粉煤灰筒仓底	颗粒物	5.5	152.78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4.95	99	可行	P17	1.40	0.007	7200	0.050

1#矿粉库顶	颗粒物	8.115	225.4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8.115	99	可行	P18	2.2	0.011	7200	0.081
2#矿粉库顶	颗粒物	8.115	225.4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8.115	99	可行	P19	2.2	0.011	7200	0.081
1#矿粉库底	颗粒物	8.115	225.4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7.304	99	可行	P20	2.0	0.010	7200	0.073
2#矿粉库底	颗粒物	8.115	225.42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7.304	99	可行	P21	2.0	0.010	7200	0.073
1#水泥成品库顶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100	27.5	99	可行	P22	3.80	0.038	7200	0.275
2#水泥成品库顶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100	27.5	99	可行	P23	3.80	0.038	7200	0.275
3#水泥成品库顶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100	27.5	99	可行	P24	3.80	0.038	7200	0.275
4#水泥成品库顶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100	27.5	99	可行	P25	3.80	0.038	7200	0.275
1#水泥成品库底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24.75	99	可行	P26	3.40	0.034	7200	0.248

2#水泥成品库底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24.75	99	可行	P27	3.40	0.034	7200	0.248
3#水泥成品库底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24.75	99	可行	P28	3.40	0.034	7200	0.248
4#水泥成品库底	颗粒物	27.5	381.94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0000	90	24.75	99	可行	P29	3.40	0.034	7200	0.248
1#水泥散装库顶	颗粒物	7.335	203.75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7.335	99	可行	P30	2.0	0.010	7200	0.073
2#水泥散装库顶	颗粒物	7.335	203.75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7.335	99	可行	P31	2.0	0.010	7200	0.073
3#水泥散装库顶	颗粒物	7.335	203.75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7.335	99	可行	P32	2.0	0.010	7200	0.073
1#水泥散装库底	颗粒物	7.335	203.75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6.60	99	可行	P33	1.80	0.009	7200	0.066
2#水泥散装库底	颗粒物	7.335	203.75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6.60	99	可行	P34	1.80	0.009	7200	0.066

3#水泥散装库底	颗粒物	7.335	203.75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5000	90	6.60	99	可行	P35	1.80	0.009	7200	0.066
粉磨预处理	颗粒物	17523	16225	有组织	双旋风分离器	150000	100	17523	97	可行	P36	4.87	0.730	7200	5.257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99	可行					
水泥磨喂料口	颗粒物	55	509.26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5000	90	49.5	99	可行	P37	4.60	0.069	7200	0.495
水泥磨卸料口	颗粒物	55	509.26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5000	90	49.5	99	可行	P38	4.60	0.069	7200	0.495
1#水泥包装机	颗粒物	1.467	101.88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00	80	1.174	99	可行	P39	1.00	0.002	7200	0.012
2#水泥包装机	颗粒物	1.467	101.88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00	80	1.174	99	可行	P40	1.00	0.002	7200	0.012
3#水泥包装机	颗粒物	1.467	101.88	有组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000	80	1.174	99	可行	P41	1.00	0.002	7200	0.012

注：本项目拟采用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的可行技术。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27 废气无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及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	排放口编号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限值mg/m ³	名称

编号									木						
原料堆棚	原料堆存	颗粒物	91.058	无组织	--	堆棚密闭	--	97	是	厂界	0.379	7200	2.732	0.5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	未被收集粉尘	颗粒物	6.666	无组织	--	堆棚密闭	--	97	是	厂界	0.028	7200	0.200		
配料筒仓上料工序	未被收集粉尘	颗粒物	18.212	无组织	--	堆棚密闭	--	97	是	厂界	0.076	7200	0.546		
转运和输送工序	未被收集粉尘	颗粒物	36.084	无组织	--	密闭转运和输送	--	95	是	厂界	0.251	7200	1.804		

(二) 排放口信息及检测要求

表28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X/Y)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设计风量 (m³/h)		限值 (mg/m³)	名称			
P1	破碎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17.381 Y=597577.044	15	0.7	25	1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1	颗粒物	季度
P2	熟料石子上料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15.906 Y=597556.256	15	0.8	25	2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2	颗粒物	两年
P3	石膏炉渣上料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20.559 Y=597519.212	15	0.8	25	2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3	颗粒物	两年
P4	1#熟料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07.242 Y=597555.355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4	颗粒物	两年
P5	2#熟料筒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05.936 Y=597567.429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5	颗粒物	两年

P6	1#熟料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00.916 Y=597550.721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6	颗粒物	两年
P7	2#熟料筒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698.454 Y=597566.918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7	颗粒物	两年
P8	石子筒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08.670 Y=597542.937	15	0.3	25	3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8	颗粒物	两年
P9	石子筒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01.533 Y=597537.810	15	0.3	25	3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9	颗粒物	两年
P10	石膏筒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11.589 Y=597518.108	15	0.3	25	3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0	颗粒物	两年
P11	石膏筒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04.206 Y=597512.279	15	0.3	25	3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1	颗粒物	两年
P12	炉渣筒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10.160 Y=597530.526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2	颗粒物	两年
P13	炉渣筒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02.915 Y=597524.422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3	颗粒物	两年
P14	1#粉煤灰筒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28.233 Y=597476.664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4	颗粒物	两年
P15	2#粉煤灰筒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38.664 Y=597477.864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5	颗粒物	两年
P16	1#粉煤灰筒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24.149 Y=597470.874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6	颗粒物	两年
P17	2#粉煤灰筒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43.180 Y=597472.786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7	颗粒物	两年
P18	1#矿粉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56.914 Y=597479.963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8	颗粒物	两年
P19	2#矿粉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67.346 Y=597481.163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19	颗粒物	两年
P20	1#矿粉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52.970 Y=597474.212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0	颗粒物	两年
P21	2#矿粉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72.095 Y=597476.815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1	颗粒物	两年

P22	1#水泥成品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61.760 Y=597457.653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2	颗粒物	两年
P23	2#水泥成品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63.531 Y=597442.254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3	颗粒物	两年
P24	3#水泥成品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65.930 Y=597421.392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4	颗粒物	两年
P25	4#水泥成品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67.701 Y=597405.993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5	颗粒物	两年
P26	1#水泥成品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54.903 Y=597463.878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6	颗粒物	两年
P27	2#水泥成品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55.967 Y=597447.097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7	颗粒物	两年
P28	3#水泥成品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58.747 Y=597425.735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8	颗粒物	两年
P29	4#水泥成品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60.825 Y=597410.516	15	0.5	25	1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29	颗粒物	两年
P30	1#水泥散装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78.041 Y=597433.354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0	颗粒物	两年
P31	2#水泥散装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81.518 Y=597433.754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1	颗粒物	两年
P32	3#水泥散装库顶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84.995 Y=597434.154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2	颗粒物	两年
P33	1#水泥散装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75.804 Y=597430.040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3	颗粒物	季度
P34	2#水泥散装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78.850 Y=597430.323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4	颗粒物	季度
P35	3#水泥散装库底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82.398 Y=597430.865	15	0.4	25	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5	颗粒物	季度
P36	粉磨预处理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19.656 Y=597485.961	15	2.1	25	150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6	颗粒物	季度
P37	水泥磨喂料口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32.485 Y=597488.036	15	0.7	25	1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 [2022]16号	P37	颗粒物	季度

P38	水泥磨卸料口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46.073 Y=597499.550	15	0.7	25	15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38	颗粒物	季度
P39	1#水泥包装机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32.830 Y=597378.582	15	0.2	25	2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39	颗粒物	季度
P40	2#水泥包装机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44.782 Y=597379.552	15	0.2	25	2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40	颗粒物	季度
P41	3#水泥包装机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X=4062755.118 Y=597380.498	15	0.2	25	2000	颗粒物	5	淄环委办[2022]16号	P41	颗粒物	季度
厂界	厂界	/	X=4062655.814 Y=597366.977; X=4062654.418 Y=597528.040; X=4062664.520 Y=597539.909; X=4062689.221 Y=597541.881; X=4062685.467 Y=597590.772; X=4062873.694 Y=597611.033; X=4062882.829 Y=597468.021; X=4062836.317 Y=597460.871; X=4062830.047 Y=597456.560 X=4062819.334 Y=597373.880; X=4062704.998 Y=597354.574	/	/	/	/	颗粒物	0.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	厂界	颗粒物	季度
注：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号）中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1、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粉磨预处理工序使用的除尘器出现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正常工况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	正常工况去除效率 (%)	去除效率降低为正常工况的 (%)	非正常工况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事故排放时间 (h)	事故频次 (次/a)	排放量 (kg/次)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P36	颗粒物	2433.75	双旋风分离器	100	97	0	0	16225	2433.75	1	1	2433.75	5	达标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99									

2、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粉磨预处理工序使用的除尘器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0时，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大大提高，远超出排放浓度限值，而且排放速率也大幅增加。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抢修，尽量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四)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要说明

1、有组织废气

(1) 破碎工序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产污系数，其中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粉尘产污系数 0.01kg/t，一级破碎机粉尘产污系数 0.25kg/t，振动筛和二级破碎机粉尘产污系数 0.75kg/t。本项目炉渣、石子年用量为 16.5 万 t/a，需进行破碎处理的约占 20%，约 3.3 万 t/a，经计算破碎工序（包括上料、鄂破、锤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3.33t/a。

本项目拟在上料口、鄂破机、锤破机等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收集粉尘送至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经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26.66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267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排放浓度为 2.47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2) 配料筒仓上料工序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产污系数，其中原料卸料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11kg/t，项目拟设置 2 个上料口，分别用于熟料/石子、石膏/炉渣的上料。本项目熟料、石子用量为 67.38 万 t/a，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74.118t/a；石膏、炉渣年用量为 15.4 万 t/a，经计算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94t/a。

本项目拟在 2 个原料上料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收集粉尘分别送至 2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 P2~P3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经计算，熟料/石子上料口收集的粉尘量为 59.29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593t/a，排放速率为 0.082kg/h，排放浓度为 4.1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经计算，石膏/炉渣上料口收集的粉尘量为 13.552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36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0.94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3) 转运和输送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产污系数，其中转运和运输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2kg/t。

①熟料转运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熟料用量为 61.88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23.76t/a，本项目

拟设置 2 座熟料仓，每座熟料仓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61.88t/a。其中每座熟料仓仓顶进料和仓底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30.94t/a。

项目拟在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4~P5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每个筒仓顶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 0.309t/a，排放速率为 0.043kg/h，排放浓度为 4.3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每个仓底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送至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 P6~P7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每个筒仓底部收集的粉尘量为 27.84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每个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278t/a，排放速率为 0.039kg/h，排放浓度为 3.9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②石子转运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石子用量为 5.5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1t/a，其中仓顶进料和仓底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5.5t/a。

项目拟在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8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3000m³/h。仓顶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2.67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仓底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送至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9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3000m³/h。经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4.9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50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33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③石膏转运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石膏用量为 4.4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8.8t/a，其中仓顶进料和仓底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4.4t/a。

项目拟在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10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3000m³/h。仓顶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 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2.0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仓底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送至 1 台覆膜滤料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1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3000m³/h。经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3.9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40t/a，排放速率为 0.0055kg/h，排放浓度为 1.83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④炉渣转运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炉渣用量为 11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2t/a，其中仓顶进料和仓底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11t/a。

项目拟在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12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仓顶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 0.11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3.0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仓底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送至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13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3000m³/h。经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9.90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99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2.8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⑤粉煤灰转运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用量为 11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2t/a，项目拟设置 2 座粉煤灰库，每座粉煤灰库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11t/a。其中每座粉煤灰库仓顶进料和仓底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5.5t/a。

项目拟在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14~P15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每个筒仓顶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 0.055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6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每个筒仓底部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分别送至 2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 P16~P17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经计算，每个筒仓收集的粉尘量为 4.9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50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4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⑥矿粉转运和输送粉尘

本项目矿粉用量为 16.23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32.46t/a，项目拟设置 2 座矿粉库，每座矿粉库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16.23t/a。其中每座矿粉库仓顶进料和仓底出

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8.115t/a。

项目拟在每个筒仓顶部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18~P19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每个筒仓顶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2.2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每个筒仓底部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分别送至 2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 P20~P21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经计算，每个筒仓收集的粉尘量为 7.30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⑦水泥成品库粉尘

本项目水泥成品产量为 110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20t/a，本项目共设置 4 台水泥成品库，每台水泥成品库粉尘产生量为 55t/a，其中每台水泥成品库仓顶进料和仓底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27.5t/a。

项目拟在每台水泥成品库顶部均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22~P25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每台水泥成品库仓顶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均为 0.275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3.8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每台水泥成品库底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送至 4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15m 排气筒 P26~P29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经计算，每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4.7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每台水泥成品库粉尘排放量均为 0.248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3.4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⑧水泥散装库粉尘

本项目水泥散装库转运水泥量为 22 万 t/a，在转运和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4t/a，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水泥散装库，每台水泥散装库粉尘产生量均为 14.67t/a，其中每台水泥散装库仓顶进料和仓底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均为 7.335t/a。

项目拟在每台水泥散装库顶部均设置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粉尘后经仓顶排气筒 P30~P32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

每台水泥散装库仓顶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量均为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2.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项目拟在每台水泥散装库底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送至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排气筒 P33~P35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5000m³/h。经计算，每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均为 6.60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4）粉磨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粉磨站的产污系数为 15.93kg/t-产品。本项目产能为 110 万 t/a，粉磨预处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523t/a。

本项目粉磨预处理工序中的辊压机、选粉机及其输送管线均为密闭负压设备，拟设置双旋风分离器（处理效率 97%）+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产生的粉尘，经 15m 排气筒 P36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150000m³/h。经计算，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5.257t/a，排放速率为 0.730kg/h，排放浓度为 4.87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5）水泥磨工序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产污系数，其中最后磨碎机泄漏、喂料、卸料的排气产污系数为 0.05kg/t。本项目水泥磨喂料口、卸料口处粉尘产生量均为 55t/a（共 110t/a）。

本项目水泥磨机为密闭设备，拟在喂料口和卸料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粉尘送至 2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 P37~P38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

经计算，喂料口、卸料口处收集粉尘量均为 49.5t/a，经除尘器处理后 2 根排气筒排放量均为 0.495t/a，排放速率为 0.069 kg/h，排放浓度为 4.6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6）水泥包装粉尘

本项目袋装水泥包装占 80%，为 88 万 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生产中水泥装袋产尘系数 0.005kg/t，本项目水泥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4t/a。本项目共设置 3 台水泥包装机，每台水泥包装机粉尘产生量均为 1.467t/a。

项目拟在每台水泥包装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收集粉尘分别送至 3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进行处理后，分别经 3 根 15m 排气筒 P39~P41 排放。根据设计资料，除尘器风机处理风量为 2000m³/h。经计算，每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7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每根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满足《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 号）中的要求（5mg/m³）。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原料堆存粉尘

外购的熟料、石膏、石子及炉渣等，由汽运至厂区原料堆棚内暂存，期间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产污系数，其中原料卸料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11kg/t。本项目熟料、石膏、石子及炉渣年用量为 82.78 万 t/a，原料堆存粉尘产生量为 91.058t/a。

为减少原料堆存过程中的粉尘，项目拟设置密闭的原料堆棚，可有效减少因风蚀产生的粉尘，阻隔粉尘的扩散。采取该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降低 97%，则原料堆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732t/a。

（2）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6.666t/a，本项目破碎工序设置在密闭原料堆棚的东南侧，可有效阻隔粉尘的扩散，采取该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降低 97%，则破碎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0t/a。

（3）配料筒仓上料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配料筒仓上料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18.212t/a，本项目配料筒仓上料工序设置在密闭原料堆棚的南侧，可有效阻隔粉尘的扩散，采取该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降低 97%，则上料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6t/a。

（4）转运和输送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

主要包括各筒仓下料口处未被收集的粉尘、水泥磨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水泥包装机未被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转运和输送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36.084t/a，本项目各物料输送带、筒仓下料口、转运等过程均密闭设置，可有效阻隔粉尘的扩散，采取该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降低 95%，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04t/a。

3、结论：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采用的“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

—2017)中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可行有效,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水泥磨机生产过程中需对水泥磨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少量循环排污水经收集后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厂区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三、噪声

1、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水泥磨机、辊压机、输送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80~90dB(A)。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了如下降噪措施:

-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②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基础的隔振、减振;
- ③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①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 ②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远离厂界位置。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如下:

表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熟料仓	90.3	-60.1	10	80	减振、隔声	昼夜
2	2#熟料仓	79.2	-58.7	10	80	减振、隔声	昼夜
3	炉渣仓	63.2	-57.2	10	80	减振、隔声	昼夜

4	石子仓	51.7	-56	10	80	减振、隔声	昼夜
5	石膏仓	36.9	-54.3	10	80	减振、隔声	昼夜
6	1#矿粉仓	-4.3	-4.3	13	80	减振、隔声	昼夜
7	2#矿粉仓	-5.3	-16.5	13	80	减振、隔声	昼夜
8	1#粉煤灰仓	-7.9	-44.3	13	80	减振、隔声	昼夜
9	2#粉煤灰仓	-6.9	-32.8	13	80	减振、隔声	昼夜
10	1#水泥仓	-76.6	6.2	15	80	减振、隔声	昼夜
11	2#水泥仓	-62.3	4.5	15	80	减振、隔声	昼夜
12	3#水泥仓	-48.4	3.1	15	80	减振、隔声	昼夜
13	4#水泥仓	-29.9	1	15	80	减振、隔声	昼夜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熟料库	颚式破碎机	90	减振、隔声	73.5	8.1	1.2	21.2	50.7	42.0	5.4	73.7	73.7	73.7	74.1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2.7	32.7	32.7	33.1	1
2	熟料库	箱式锤破机	90	减振、隔声	73	3.8	1.2	16.8	46.3	42.0	5.9	73.7	73.7	73.7	74.1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2.7	32.7	32.7	33.1	1
3	熟料库	带式输送机	80	减振、隔声	72.8	0	1.2	13.0	42.5	42.3	5.6	63.8	63.7	63.7	64.1	昼夜	41.0	41.0	41.0	41.0	22.8	22.7	22.7	23.1	1
4	熟料库	除尘器风机	85	减振、隔声	76.4	3.4	1.2	16.7	46.3	45.5	2.5	68.7	68.7	68.7	70.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27.7	27.7	27.7	29.6	1
5	配料站	1#斗式提升机	80	减振、隔声	46.4	-48.6	17	47.1	16.3	16.7	3.3	62.8	62.8	62.8	64.2	昼夜	41.0	41.0	41.0	41.0	21.8	21.8	21.8	23.2	1
6	熟料库	2#斗式提升机	80	减振、隔声	77.8	-52	17	25.0	8.7	53.5	5.4	63.7	63.9	63.7	64.1	昼夜	41.0	41.0	41.0	41.0	22.7	22.9	22.7	23.1	1
7	配料站	1#带式输送机	80	减振、隔声	45.7	-54.6	1.5	47.1	10.3	16.6	9.3	62.8	62.9	62.8	63.0	昼夜	41.0	41.0	41.0	41.0	21.8	21.9	21.8	22.0	1
8	配料站	2#带式输送机	80	减振、隔声	77.1	-58.4	1.5	15.5	10.0	48.3	9.7	62.8	62.9	62.8	62.9	昼夜	41.0	41.0	41.0	41.0	21.8	21.9	21.8	21.9	1
9	配料站	3#带式输送机	80	减振、隔声	37.8	-54.1	1.5	55.0	9.9	8.7	9.7	62.7	62.9	63.0	62.9	昼夜	41.0	41.0	41.0	41.0	21.7	21.9	22.0	21.9	1
10	水泥磨	板链式提升机	85	减振、隔声	16.5	-52.2	20	3.2	11.4	15.1	39.9	72.2	71.6	71.6	71.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1.2	30.6	30.6	30.6	1
11	水泥磨	V型选粉机	85	减振、隔声	9.6	-51	10	10.2	11.7	8.1	39.6	71.6	71.6	71.7	71.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0.6	30.6	30.7	30.6	1
12	水泥磨	辊压机	90	减振、隔声	9.3	-50.8	10	10.5	11.9	7.7	39.5	76.6	76.6	76.7	76.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5.6	35.6	35.7	35.6	1
13	水泥磨	精细选粉机	90	减振、隔声	10.1	-46.9	15	10.2	15.9	8.0	35.5	76.6	76.6	76.7	76.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5.6	35.6	35.7	35.6	1
14	水泥磨	辊压机循环风机	90	减振、隔声	13.6	-43.3	20	7.2	19.9	11.0	31.4	76.7	76.6	76.6	76.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5.7	35.6	35.6	35.6	1
15	水泥磨	水泥磨	90	减振、隔声	13.9	-26.6	5	9.1	36.6	9.2	14.8	76.6	76.6	76.6	76.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5.6	35.6	35.6	35.6	1
16	水泥磨	1#水泥磨除尘器风机	85	减振、隔声	17.7	-33.3	1.2	4.4	30.4	13.8	21.0	71.9	71.6	71.6	71.6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0.9	30.6	30.6	30.6	1
17	水泥磨	2#水泥磨除尘器风机	85	减振、隔声	19.9	-19.2	1.2	4.1	44.7	14.2	6.7	72.0	71.6	71.6	71.7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1.0	30.6	30.6	30.7	1

18	水泥散装库	汽车水泥散装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4.8 (等效)	减振、隔声	-51	27.9	3	3.7	7.2	3.3	7.0	71.9	71.8	71.9	71.8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0.9	30.8	30.9	30.8	1
19	水泥散装库	水泥散装库,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4.8 (等效)	减振、隔声	-50.9	27.7	1.2	3.6	7.0	3.4	7.2	71.9	71.8	71.9	71.8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0.9	30.8	30.9	30.8	1
20	水泥散装库	自动包装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4.8 (等效)	减振、隔声	-99.8	-20.6	1.2	47.4	46.2	40.4	61.1	71.7	71.7	71.7	71.7	昼夜	41.0	41.0	41.0	41.0	30.7	30.7	30.7	30.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3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	/
2	主导风向	/	西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20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预测结果已考虑机械设备减振基座和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后的噪声影响，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14.9	-1.5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114.9	-1.5	1.2	夜间	48.9	50	达标
南侧	-9.4	-113.9	1.2	昼间	39.1	60	达标
	-9.4	-113.9	1.2	夜间	39.1	50	达标
西侧	-124.4	10.9	1.2	昼间	44.0	60	达标
	-124.4	10.9	1.2	夜间	44.0	50	达标
北侧	-46.1	71.6	1.2	昼间	43.1	60	达标
	-46.1	71.6	1.2	夜间	43.1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表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布袋等。

(1) 生活垃圾及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18172.98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需定期维护，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由设备维护厂家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主要如下：

表35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备注
化粪池	生活废水 (COD、氨氮)	若池体发生破损，造成污水下渗，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事故

2、防控措施

(1) 项目应做好车间、仓库、化粪池等区域的防渗处理，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表36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措施	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池体建设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池体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堆棚	地面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并添加抗渗剂；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一般地面硬化

(2) 定期对厂区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有裂隙、破损现象，及时进行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敏感程度低。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工程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项目的营运对本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甚微。

建设单位可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3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38 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情景	影响途径及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	生产废气	布袋除尘器发生	废气超标	--	--

间	(颗粒物)	故障, 颗粒物超标排放	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	-------	-------------	-------------	--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其有效性见下表。

表39 企业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风险类型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	(1) 加强管理, 维修人员定期对除尘器进行维护保养; (2) 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 并停产检修, 避免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水环境	(1) 配备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 发生火灾时, 利用沙袋等对消防废水进行拦截, 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入厂外。 (2) 化粪池、循环水池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池体防渗、防腐处理, 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3) 生产车间、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防渗。
防火防爆	(1) 厂区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间距进行确定, 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2) 公司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灭火器。厂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厂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 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3) 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风险管理	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 定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设置完整的废气监测制度, 一旦定期监测出现结果异常, 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排查, 防范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6、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的。因此, 只要各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 避免误操作,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 其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九、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立项阶段已完成碳排放减量替代, 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审核后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 2301-370000-04-01-876846)。本次环评参考《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 简要分析符合性。

1、运营期碳排放量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主要设备有: $\Phi 3.8 \times 13m$ 球磨机; DFG1600x1400/1700x1200 型辊压机; TS-4000 型预粉末磨选粉机等。该条生产线设备技术先进, 生产工艺更加合理, 较置换前生产工艺相比, 增加了辊压机和预粉末磨选粉机, 在降低了入磨物料粒度同时在物料在辊压机挤压后, 进行预粉末磨选粉, 将选粉后的成品直接进入成品仓, 其它再入球磨机

进行粉磨，较置换前生产工艺相比，球磨机粉磨效率提高30%，吨水泥电耗有置换前的35kW.h/t降低到23.5kW.h/t。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10万吨水泥，置换指标产能为220万t/a；

置换前年耗电量=35×220万=7700万kWh/a；

置换后年耗电量=23.5×110万=2585万kWh/a；

建成后年用电量由7700万kWh/a降低为2585万kWh/a。

参考《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水泥粉磨系统电力是主要的能源消耗，故仅计算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力碳排放因子为0.5271tCO₂/MWh，则置换后项目年碳排放量=0.5271×25850000÷1000=13625.54（tCO₂）。

2、碳排放量替代源

本项目碳排放替代来源是整合的淄川区鸿坤水泥厂1条40万t/a水泥生产线、淄博其泽水泥有限公司1条50万t/a水泥生产线、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1条40万t/a水泥生产线、淄博天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条50万t/a水泥生产线、淄博锦川水泥有限公司1条40万t/a水泥生产线。碳排放替代来源见下表。

表40 项目碳排放替代来源表

新建项目情况					
设备名称/型号	预粉磨电动机额定功率(kW)	产能(万t/a)	置换指标产能(万t/a)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Φ3.8x13m磨机1台	1120*2	110	220	2023年5月	2: 1
出让产能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预粉磨电动机额定功率(kW)	核定产能(万t/a)	备注
1	淄川区鸿坤水泥厂	Φ3.2x13m磨机1台	-	40	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40万吨产能用于本项目，剩余5万吨产能用于其他项目。
2	淄博其泽水泥有限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570*1	50	
3	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220*1	45（40万吨用于本项目）	
4	淄博天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630*1	50	
5	淄博锦川水泥有限公司	Φ3.2x13m磨机1台	-	40	

本项目置换指标产能为220万t/a，置换前年耗电量为7700万kWh/a；各替代源碳排放总量=0.5271×77000000÷1000=40586.7（tCO₂）。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年产110万吨水泥，年碳排放总量为13625.54（tCO₂），替代源碳

排放总量为 40586.7 (tCO₂)，替代比例为 2.98，满足《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碳排放减量替代的要求（碳排放替代系数为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P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号）中的要求（5mg/m ³ ）
		排气筒 P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5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6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7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8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9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0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5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6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7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8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19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0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5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6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7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8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29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0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淄博市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淄环委办[2022]16号）中的要求（5mg/m ³ ）
		排气筒 P32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3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4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5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6	颗粒物	双旋风分离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7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8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39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40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 P41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堆棚密闭、车间密闭、密闭转运和输送、厂区洒水抑尘、地面硬化、设置洗车平台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治理	废布袋	由设备维护厂家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化粪池、循环水池：池体建设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并添加抗渗剂；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p> <p>②生产车间、原料堆棚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50mmC30 抗渗混凝土浇筑，上层防渗水泥硬化处理，铺设环氧地坪漆。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p> <p>③定期对厂区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有裂隙、破损现象，及时进行修补，确保防渗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p> <p>④对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定期检查，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降至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乔木、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大气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管线进行检维修。</p> <p>②水环境：公司备有铁锹、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火灾时，可利用沙袋等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将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区内，确保消防废水不流入厂外。</p> <p>③防火防爆：按防火消防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公司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灭火器。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p> <p>④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演练、风险排查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p> <p>②定期进行固定污染源监测。</p> <p>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应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在规定时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p> <p>④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16	/	17.16	+17.16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	/	/	18172.98	/	18172.98	+18172.98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废布袋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及承诺书

委 托 书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单位（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省、地（市）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章）

2023 年 2 月 10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我单位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23日

真实性承诺书

确 认 证 明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的《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负责人已认真阅读，并对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基本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环保治理措施表示认同，报告中的评价内容符合我单位的实际情况。

我单位对报告中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表示认同，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山东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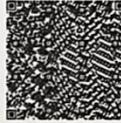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MABNQC248R		
名 称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贰仟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 06 月 02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振宇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河东村村委东1100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6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备案证明

2023/1/10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宇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2MABNQC248R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301-370000-04-01-876846	
	项目名称	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建设地点	淄川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筹建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项目占地36961平方米，新建构筑物22500平方米，主要设备：3.8mX13m球磨机、1600X1400辊压机、TS-4000型预粉磨选粉机、提升机、收尘器等设备。	
	总投资	16665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王坤	联系电话 13853357747

承诺：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1-18

附件4 租赁合同

协 议 书

甲方：张世宁
乙方：丁华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原洼子制氧厂）东墙边空闲地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1、空闲地坐落于淄川区鸿坤水泥厂东，面积_____，东西100，南北120；厂北，面积1600平方。
- 2、租赁期限 15 年，每年租赁费柒万元，租赁费一年一交，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转租。
- 3、如与洼子村委出面干涉，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如因产权出现问题由甲方负责。
- 4、因不可抗拒因素，本合同作废。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同有法律效益。

甲方：张世宁
乙方：丁华

2017年 3月 1日

厂房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周玉林

乙方：王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洼子村原氧气厂闲置厂房、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闲置厂房、场地事宜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甲方出租的厂房、场地由乙方管理使用。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场地坐落于罗村镇洼子村东首，总面积____平方米，东西100米，南北106米。包括南厂房，西厂房，东南角房屋三间，北边四间及空闲场地。

3、该厂房、场地租赁期共12年，每年租赁费壹拾壹万元，租赁费一年一交，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32年9月1日。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场地，乙方应如期归还。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房、场地的使用权，该厂房、场地、房屋的维修责任有乙方负责。

6、在租赁期内，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生产建设的需要，对租赁的厂房、场地进行改造或新建，乙方新建的设施，投入的设备在合同期满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无权干涉。

7、租赁期间乙方有权转让该承租的厂房、场地，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8、租赁期满，甲方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9、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厂房、场地，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甲

因产权纠纷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10、在租赁期间内，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终止合同。

1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洼子村委所属的道路，有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有通行权。

13、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金林

乙方：



2020年8月30日

合 同 书

甲方: 旌子村委

乙方: 王坤

为明确双方在土地租赁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现就租赁土地事宜,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土地位置、面积

甲方同意将位于 黄坪顶 土地租赁给乙方, 该总土地总面积为 9908 平方米。(详见附件)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最多 20 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2038 年 5 月 31 日。

三、土地租赁费及支付方式

1、土地租赁费

甲、乙双方协商, 土地租赁费为每平方每年 3.00 元, 每年共计 29724.00 元。(贰万玖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2、支付方式

土地租赁费采用“一年一交”的原则, 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一年租赁费, 以后每年于 6 月 1 日前向甲方缴纳租赁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土地抵押、出租、出卖给第三方。否则，即属甲方违约。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建设，建设及各项手续（水电、消防、建设、规划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建设期间，如对相关地上建筑物进行拆除，所拆部分属于甲方的必须经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给予甲方赔偿。

3、乙方在租赁期内，该宗土地所产生的任何税费（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由乙方负责支付。并做好安全、消防、环保、降噪等工作，如发生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应付款项，逾期两个月内（含两个月），应按每期缴纳租金的__1__%（大写：百分之__一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仍未按合同

规定缴齐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索赔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所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3、因不可抗力或者因国家建设、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等需要收回该土地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取的多余租金应予以退回。

七、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承租权。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否则追究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一方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代办一份。



乙方(签章) 

2018年6月1日

附件 5 土地证明材料

关于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粉磨 置换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承诺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淄川区鸿坤水泥厂、淄博其泽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天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锦川水泥有限公司 5 家公司通过产能置换方案，整合产能新成立了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phi 3.8 \times 13\text{m}$ 磨机，年产能 110 万吨。

经过实地考察及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新项目拟选址在淄川区鸿坤水泥厂和厂东料场地块，总面积 55.44 亩。该地块三调现状为建设用地，土地详查的图上为建设用地。因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未确定，因此暂时无法进行规划调整。为了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君威公司可利用鸿坤水泥原厂先进行项目建设，待后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罗村镇政府承诺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土地手续，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建设。

罗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3 日



附件6 产能置换情况公告

2022/11/3 06:2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关于8家企业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公告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简 | 繁 邮箱

工信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 公告

关于8家企业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公告

发布日期: 2022-08-08 12:29:41 信息来源: 原材料产业处

浏览次数: 1508 次

2022年7月25日至8月5日,按照《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鲁工信原〔2022〕53号)要求,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山东冠润嘉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高密市振原水泥有限公司、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枣庄市三盛水泥有限公司、日照市第三水泥厂水泥粉磨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现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 0531-51782615。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表

新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彭官村南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 (单机功率*数量)	产能(10 ⁴ t/a)	置换指标产能 (10 ⁴ t/a)	计划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Φ3.8*13m 磨机1台	900*2	100	200	2023年3月	2:1			
出让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地址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单机功率*数量)	核定产能(万吨)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备注
1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彭官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	Φ3.2*13m	570*2	100(90万吨用于本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淄博鲁中建材水泥厂有限公司拆分90万吨产能

06:2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关于8家企业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公告

	村南		磨机2台					指标用于本项目，剩余
2	临淄区边河乡工业园	淄博多山建材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2台	530*1	9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0万吨产能用于其他项目。山东沂源沂阳水泥有限公司拆分20万吨产能用于本项目，剩余20万吨产能用于其他项目。
3	淄博市沂源县石桥镇马庄村	山东沂源沂阳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1台	—	40（20万吨用于本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表

新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山东君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工业园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 (单机功率*数量)	产能 (10 ⁴ t/a)	置换指标产能 (10 ⁴ t/a)	计划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Φ3.8*13m 磨机1台	1120*2	110	220	2023年5月		2:1		
出让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地址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 (单机功率*数量)	核定产能 (万吨)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备注
1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洼子村	淄川区鸿坤水泥厂	Φ3.2*13m 磨机1台	—	4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拆分40万吨产能用于本项目，剩余5万吨产能用于其他项目。
2	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佛村	淄博其泽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1台	570*1	5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河东村	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1台	220*1	45（40万吨用于本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4	淄博市淄川区	淄博天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Φ3.2*13m	630*1	5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06:2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 关于8家企业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公告

	区罗村镇锦川路176号	司	磨机1台			日	
5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下黄村	淄博锦川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1台	—	4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表

新建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一村广通路12号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 (单机功率*数量)	产能 (10 ₄ t/a)	置换指标产能 (10 ₄ t/a)	计划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Φ3.8*13m 磨机1台	900*2	100	200	2023年3月		2:1		
出让产能情况								
序号	项目地址	企业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预粉磨主电动机额定功率kw (单机功率*数量)	核定产能 (万吨)	关停时间	拆除时间	备注
1	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龙一村广通路12号	淄博恒力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1台	500*1	5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淄川松岭水泥有限公司 拆分5万吨产能用于本项目，剩余40万吨产能用于其他项目。
2	淄川区洪山镇董瓦村南	淄博煜光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1台	800*1	55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	临淄区边河乡北崖村西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Φ3.5*13m 磨机1台	500*1	5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4	淄川寨里镇南佛村	淄博重恒水泥有限公司	Φ3.2*13m 磨机1台	—	40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5	淄川区罗村	淄博市淄川松岭水泥有限	Φ3.2*13m	220*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18〕33号

关于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报来《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园区基本情况

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位于淄博市淄川区的东北部罗村镇境内，2017年10月，淄川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的通知》（川政字〔2017〕191号），同意设立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并于2018年5月委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了《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

（一）规划范围及时限

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规划总面积3.16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省道102线，南至新罗千路，西至桃山路，东至南山路，总体上呈南北狭长的矩形。

规划时限：为2018-2035年。其中近期为2018-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二）产业定位

该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为电子化学品。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及材料、电子特气和高纯试剂、稳定同位素电子材料等电子化学品。规划实施后，主要以山东重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兼带建设相应的上下游产业。

（三）环境可行性

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部分规划用地不符合现行的《淄博市淄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总体规划（2016-2030）》。淄博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尚在修编过程，根据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将“淄川化工产业园”、“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不符合罗村镇、双杨镇总体规划部分用地纳入镇总体规划范围的函》的复函，拟同意将“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不符合已批复的总体规划的部分用地纳入正在修编的《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总体规划（2016-2035）》中，园区需在符合上位法定规划的前提下开发建设。

根据规划环评内容，该园区部分区域 NO_2 、 PM_{10} 超标， NO_2 、 PM_{10} 剩余环境容量为负值，在采取大气污染物削减治理措施，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后， NO_2 、 PM_{10} 的剩余环境容量能够满足 2025 年、2035 年时段需求。

园区的建设对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带动和促进作用，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存在超标现象，环境容量受限。

在落实区域污染源消减措施、强化事故防范、确保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前提下，区域环境的影响方可接受。

综上，在采取规划和评价建议的环保措施、符合上位法定规划、落实空间管控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园区的规划建设方可行。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

基础设施规划：园区内用水由淄川区太河水库一干渠供给，并多途径开发建设其他水源和中水回用工程；供水公司为淄博星辰锦川供水有限公司。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

园区排水前期依托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处理，后期依托淄博布鲁菲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期1万m³/d预计2019年7月建成）。

（三）集中供热

园区供热依托淄博鲁中水泥热电厂。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调整规划范围，规划范围需符合上位规划。根据淄博市规划局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及审核意见，建议将不符合总规的区域不作为建设用地规划；待新一轮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后，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2、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在园区与周边居民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之间建设绿化隔离带。保证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要求。

3、结合罗村镇域及罗村镇其他园区污水管网敷设现状及罗村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完善园区雨水、污水、中水回用的管网规划，并与现状规划相衔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4、采取精细化管控手段，强化区内污染源控制。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控制入园项目。

5、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强化环境与风险管理。

四、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1. 规划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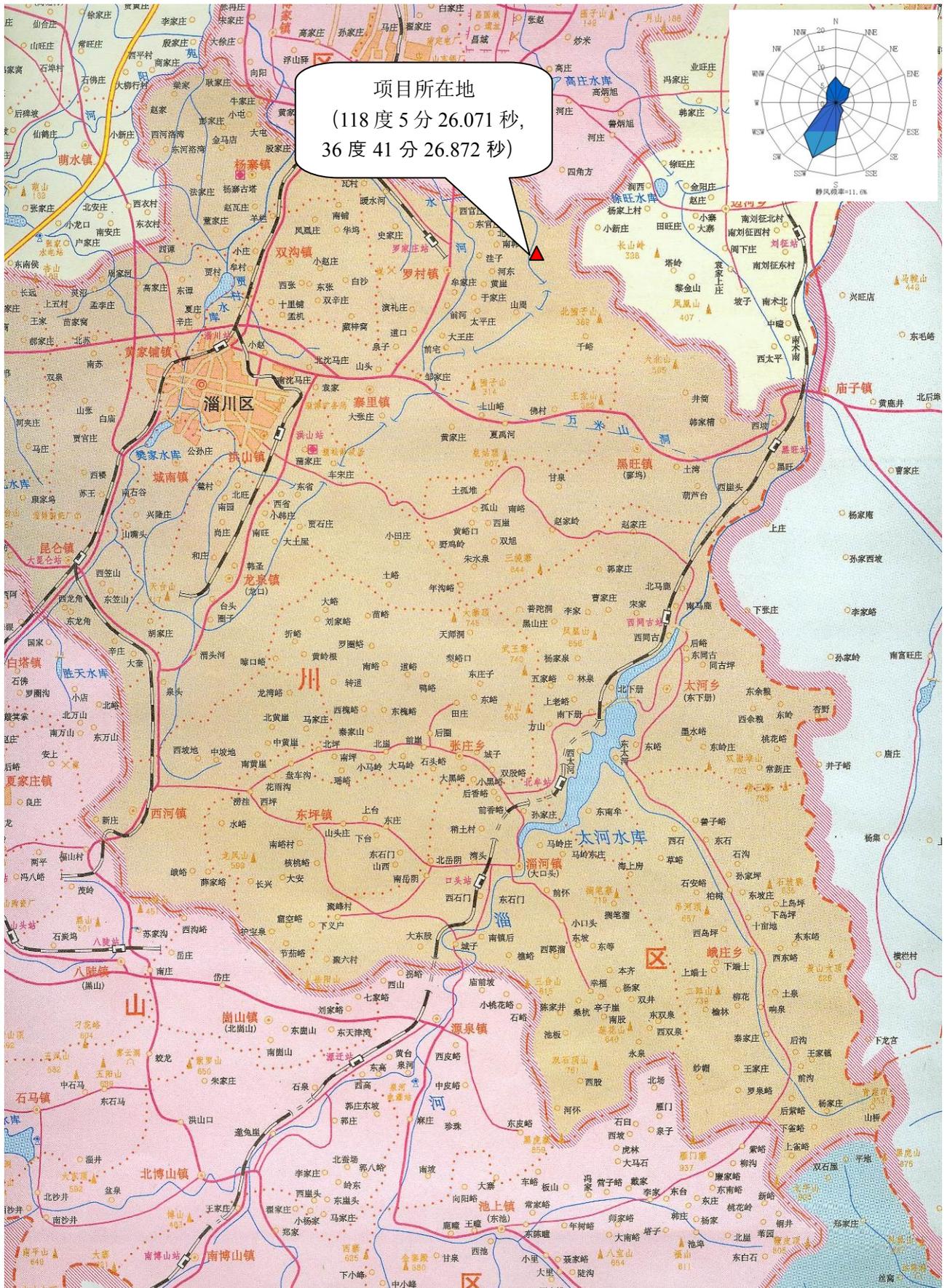
2. 在符合园区准入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现状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3、淄川电子化学品产业园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为主，园区重点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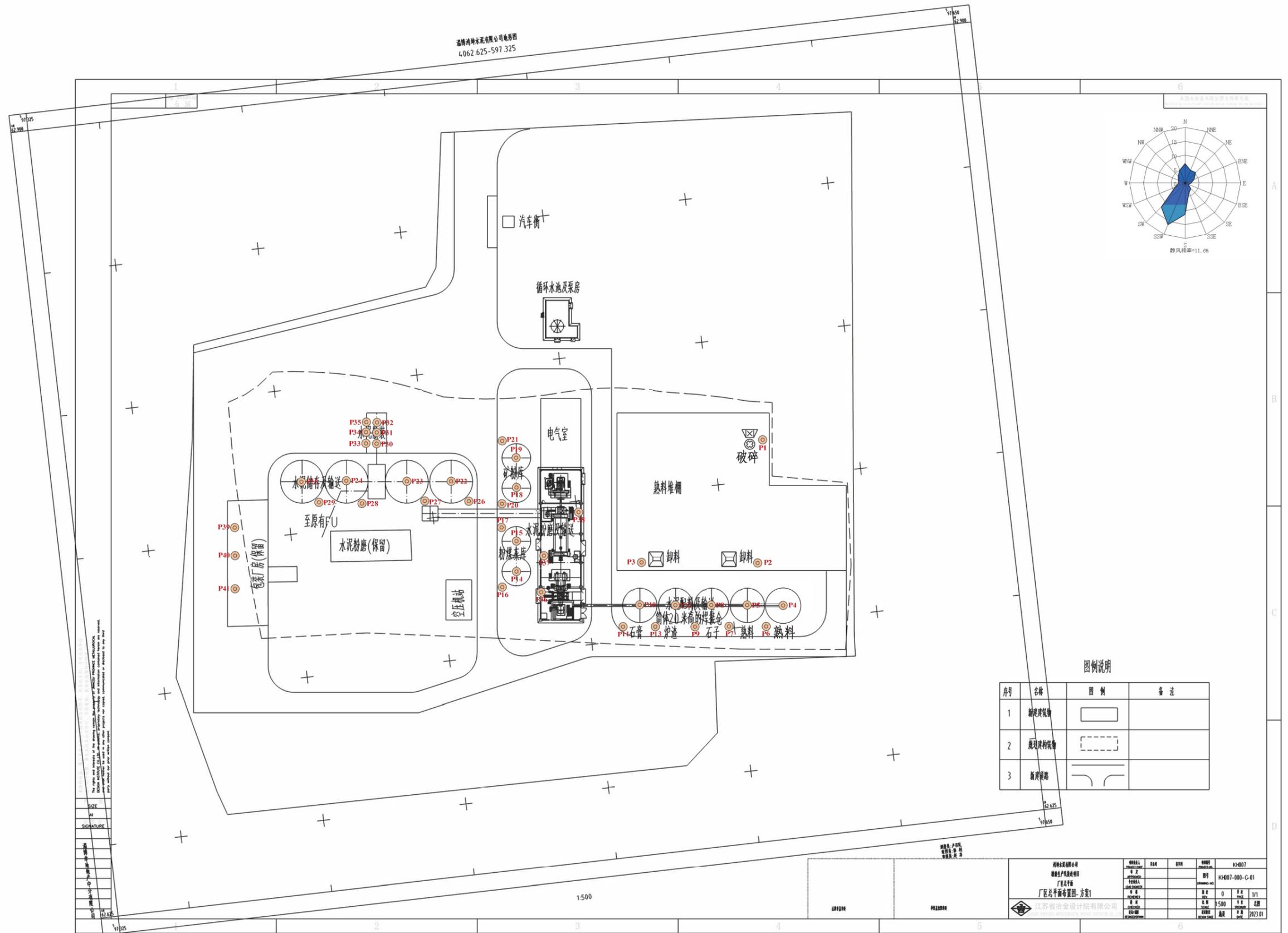
抄送：淄川环保分局，山东德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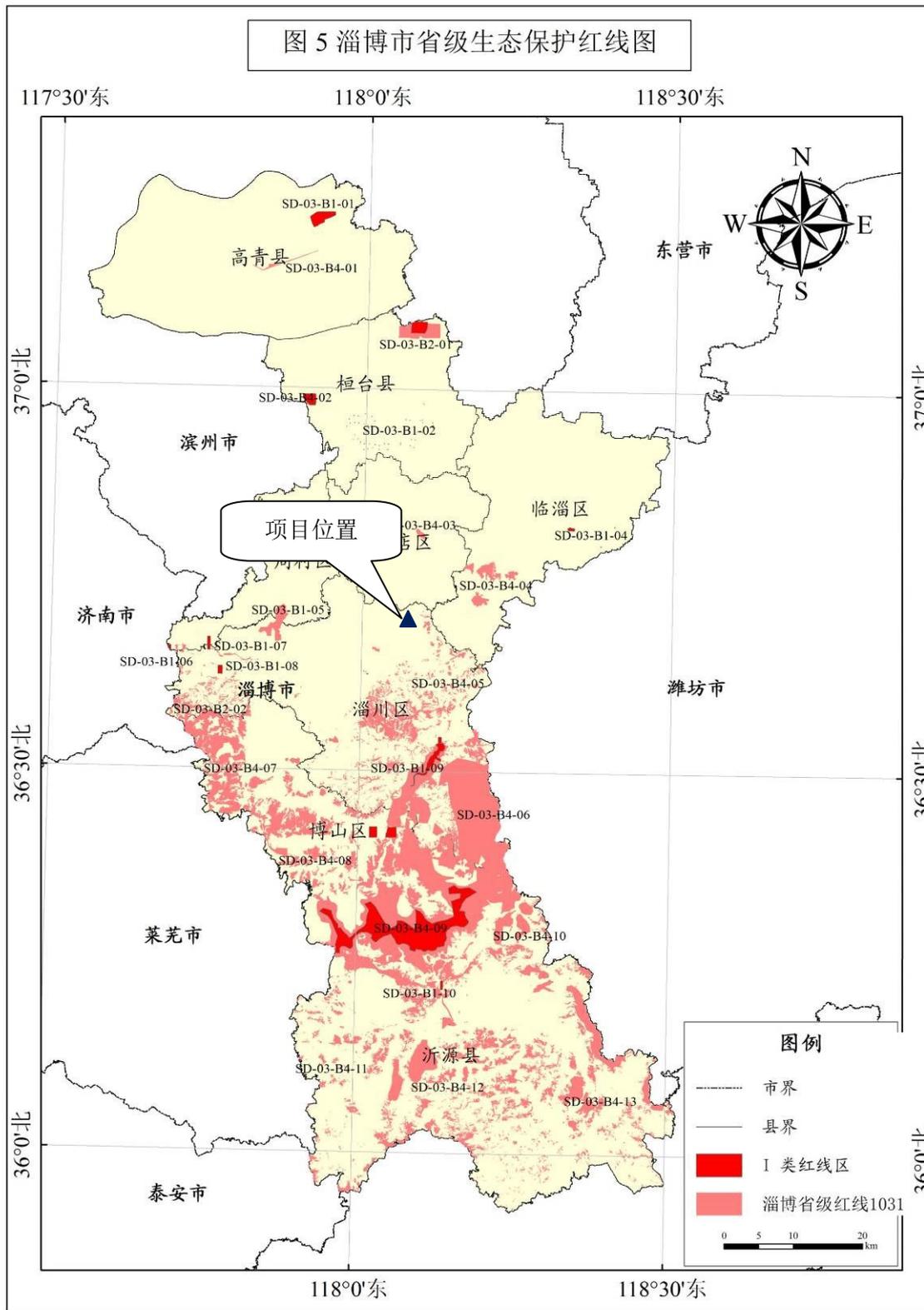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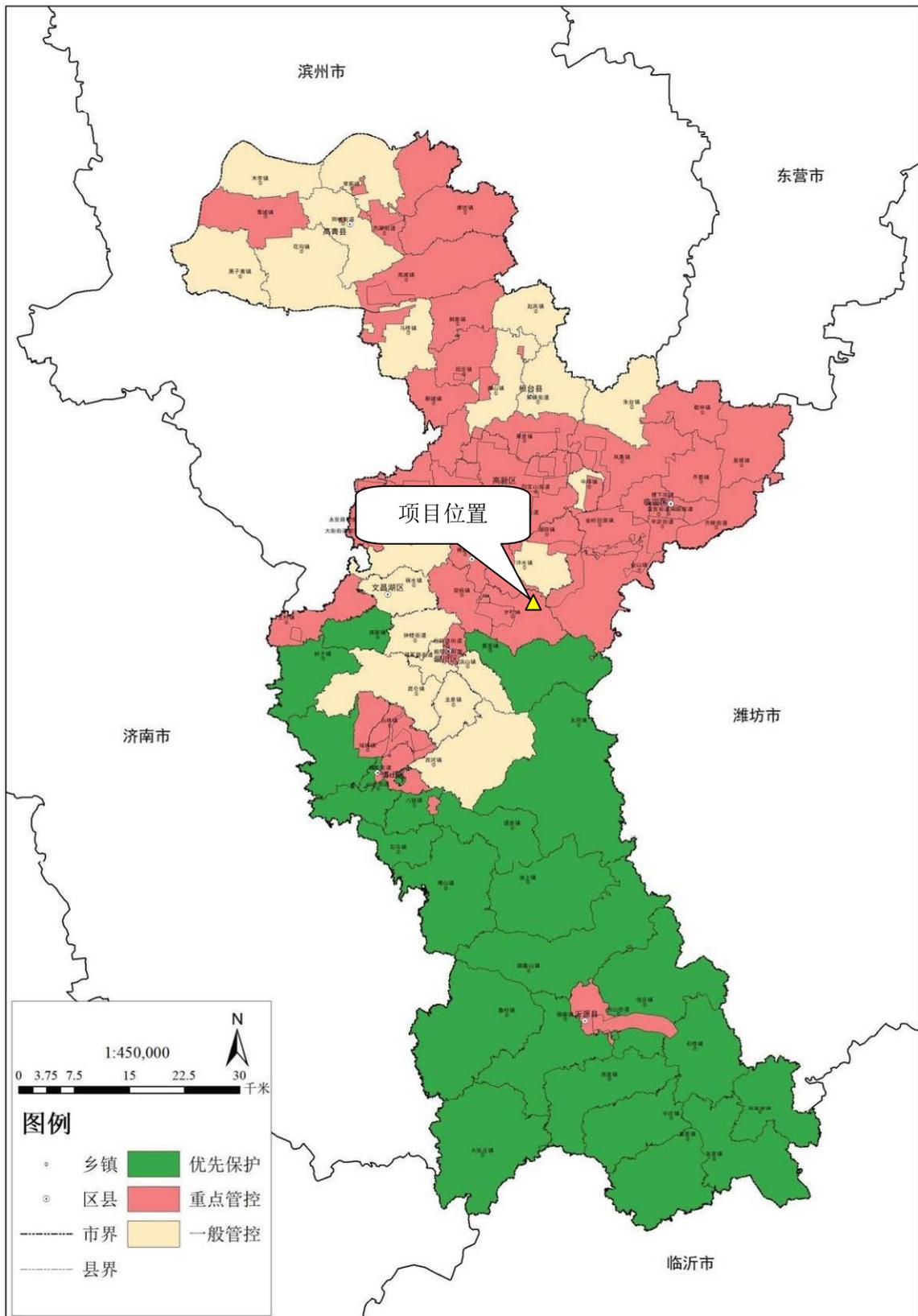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